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天邦食品预重整工作，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业绩改善的背景，继续提升天邦食品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共同充分挖掘公司价值，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现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天邦食品成立于1996年9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A座1805室，于2007年4月登陆深交所，股票简称“ST天邦”，股票代码002124。

主要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监理；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引入具备产业协同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以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并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 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 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公司与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的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4. 预重整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继续、中止、终止本次招募以及延长招募时间或重新招募。

5. 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

6. 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预重整管理人所有。

四、招募方案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全部报名条件。

牵头投资人确定后，未经预重整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并需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联合体中除牵头投资人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变更的，应当由牵头投资人向预重整管理人递交书面申请(新增联合体成员的，需由牵头投资人一并提交新增联合体成员的报名材料)并经预重整管理人许可方可变更；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不得调整联合体成员结构，否则视为联合体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3. 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为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及构成一致行动(若有)的具体安排。

4.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避免恶意或不正当的同业竞争或限制天邦食品正常的商业机会和发展，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丰富产业经验，可基于天邦食品现有资源禀赋在产业赋能方面最大化天邦食品产业价值，具有与天邦食品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的经验、技术、资源，能够为天邦食品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5.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确定、合法合规。意向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指牵头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6. 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招募和遴选流程

1. 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18:00(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前，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十份)现场或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以“天邦食品预重整案-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全称)-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统一为A4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档)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地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的，视为未报名。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

(2)报名材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一)。

②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二)。

③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三)。

④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范本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五)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公告发布后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⑤意向重整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产业布局、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与天邦食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情况。

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若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最新一期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

⑦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联合体成员同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复印件，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另外、须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⑤所列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综合优势等相关情况。

⑧已完成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⑨意向重整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

①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如意向重整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①-⑥及⑨项材料，第⑦-⑧项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提供，在各自提供的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全部报名资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本公告附件范本不接受修改。

②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视为已经完成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权机关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决策批准。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各方所造成全部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联系电话：15924330827、15924332449

通讯邮箱：tbsp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和江安路交汇处钻石商业广场1207室

2. 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2024年10月20日18:00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备注付款事由“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意向重整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通过电子邮件与预重整管理人联系获取。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缴纳保证金。

3. 初步审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完成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预重整管理人将组织各相关方成立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按照本公告要求进行审查，并由预重整管理人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通知。

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其他问题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重整投资人补正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未按要求补正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4. 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通过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5.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预重整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按预重整管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6. 遴选评审程序

本次遴选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遴选评审工作。

7. 保证金的处理

(1)对于未通过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以及通过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发出或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但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主动退出的，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2)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事项

(一)重整尚有不确定性

天邦食品进入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意向重整投资人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工作语言

本次招募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天邦食品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同时欢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积极推荐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报名。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2. 保密承诺函
3. 投资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单位名称：
	联合体报名	牵头投资人单位名称： 其他成员单位名称：
投资意向	□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天邦食品(002124.SZ)控制权 □牵头投资人或其他联合体成员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天邦食品(002124.SZ)控制权(如为联合体报名，单体报名无需填写) □各方均不构成一致行动/□[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与[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构成一致行动(如为联合体报名，单体报名无需填写) (上述情况如“是”请在方框中填“√”，如“否”请填“×”或空缺)	
投资声明	1.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及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已经完成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权机关对本单位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决策批准。 3.对于本单位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依据独立尽职调查结果和本单位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保证金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本单位承诺：

1.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预重整管理人、天邦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天邦食品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2.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3.未经天邦食品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函自本单位盖章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承诺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本单位承诺：

1.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如组建联合体且本单位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本单位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全部报名条件，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单位认可并同意配合、支持天邦食品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

5.如本单位(或联合体)最终被确定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面充分依照《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磋商文件、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以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定/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担任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特委托【】、【】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授权事项如下：

1.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提交报名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文件及其他资料；3.参加招募与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有关的其他事宜。

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对本单位发生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次已披露的进展情况以外，预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信托机构招募工作正在进行中，与债权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正稳步推进。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一家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向两家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1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40,000	5,000	31,500	8,500
	广西立劲	15,000	11,000	14,000	1,000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公司	靖西电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广西立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广西立劲	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		3,000	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广西立劲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担保能力较弱，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故其他小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广西立劲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靖西电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70,354,194.72	1,261,202,680.12
总负债	425,333,080.33	458,749,428.79
净资产	745,021,114.39	802,453,251.33
资产负债率	36.34%	36.37%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15,933,524.86	329,150,380.43
利润总额	140,781,885.45	67,176,848.37
净利润	116,636,461.14	56,916,998.85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立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Q86C22C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法定代表人：尹灿

注册资本：27,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立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83.44%，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3%，湘潭市雨高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3%，靖西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8%，靖西立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广西立劲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立劲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711,335,220.91	740,814,914.57
总负债	464,239,949.88	499,296,516.60
净资产	247,095,271.03	241,518,397.97
资产负债率	65.26%	67.40%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55,811,871.08	205,560,098.36
利润总额	-82,192,539.35	-6,534,319.57
净利润	-70,171,378.13	-5,576,873.06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0,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9,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8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30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7,136,1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353,6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32,782,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03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2%；反对1,4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6%；弃权6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98%；反对1,48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5%；弃权621,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蒋许芳、张雨虹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日前，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股转项目并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本次天津配销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已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5、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诉讼、缴款、法院执行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

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7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陇南明月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饮片公司”)向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提供